

# 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 二 公司基本情况

####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福斯特	603806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章樱
电话	0571-61076968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锦北街道福斯特街8号
电子信箱	fst-zqb@firstpvm.com

####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6,656,400,611.50	6,455,917,796.66	3.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740,178,761.84	5,553,888,887.48	3.35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324,568.93	21,899,960.90	280.48
营业收入	2,978,601,001.23	2,188,821,506.77	36.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8,141,055.78	224,649,631.14	77.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4,063,778.27	194,051,021.65	56.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00	4.41	增加2.5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6	0.43	76.7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6	0.43	76.74

###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7,98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 例(%)	持股 数量	持有有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 的股份数量	
杭州福斯特科技集团有限公 司	境内非国有 法人	53.63	280,271,414		无	
林建华	境内自然人	21.30	111,329,400		无	
临安同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 法人	5.24	27,398,000		无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博时主题行业混合型证券 投资基金(LOF)	未知	3.37	17,600,000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	未知	1.00	5,209,316		未知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一中 信信托锐进43期高毅晓峰投 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未知	0.99	5,161,471		未知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一高毅晓峰2号 致信基金	未知	0.98	5,111,009		未知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未知	0.62	3,225,949		未知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一高毅一晓峰1 号睿远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58	3,034,953		未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博 时沪港深优质企业灵活配置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44	2,300,08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杭州福斯特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建华先生控制的企业。其余股东公司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的情况。					

##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营业收入 297,860.1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6.0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814.1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77.2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406.3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6.69%。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完成了以下工作:

### 1、释放泰国生产基地产能

报告期内,由于受中美贸易战以及海外光伏市场需求快速增长的影响,全球各大组件生产企业纷纷在越南,泰国,马来西亚等国家和地区布局产能,公司顺势而为,进一步释放公司在泰国生产基地的产能,以满足客户日益增长的需求。未来公司计划继续扩大海外产能,积极适应行业新的变化。

### 2、加快安吉生产基地建设

报告期内,安吉公司完成了相关审批手续的办理及相关建设方案的设计,如期开展厂房建设和设备采购。下半年安吉公司将围绕项目实施计划,优化建设方案,统筹安排各项工作,加快安吉项目建设。未来安吉生产基地将重点开展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进一步增强公司感光干膜等新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保障公司新材料战略的顺利实施。

### 3、推动可转债项目进展

报告期内,根据证监会审核进度及要求,公司及中介机构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的研究和分析,及时回复相关文件,积极推动可转债项目的进展。2019年6月28日,公司的可转债申请获得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尚未取得证监会核准批复。可转债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更快更好的推进新材料项目的实施,促进光伏胶膜产品的升级换代和电子材料的量产销售。

##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公司基于

对光伏行业应收款项信用风险估计的变化，在继续保持谨慎的前提下，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更合理反映坏账准备计提情况，有利于降低应收款项的变动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的波动影响，更加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行业状况，并有利于财务报表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

内容详见半年度报告全文“第十节财务报告”中“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中“41.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林建华

2019年8月15日